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8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4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孔郭惠清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及行政)
廖季堅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鍾偉雄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食物監察及驗證)
李偉正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周廣先生

香港海關高級監督
李振輝先生

議程第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¹
劉家麒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孔郭惠清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及行政)
廖季堅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鍾偉雄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食物監察及驗證)
李偉正先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議程第II項

百佳超級市場

香港區董事總經理
簡力宏先生

品質、食品安全及規管總經理
張思定先生

惠康有限公司

物流系統及新鮮食品董事
鮑大衛先生

新鮮食物採購總經理
陳志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規管內地淡水魚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1774/05-06(04)及CB(2)1789/05-06(01)
號文件]

主席表示，據報章報道，在午夜時分，有來自內地未經註冊養魚場的魚類在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卸下及分銷。他從政府新聞公報得知，共有76宗從內地進口的淡水魚未有附上由內地機關發出的衛生證明書，他對此表示震驚，因為這類個案會危害公眾健康。因此，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出席此次特別會議，講述該等事件。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常任秘書長”)表示，自去年發現供港淡水魚含有孔雀石綠後，香港已與內地機關達成協議，只有獲內地機關批准的註冊養魚場方可出口淡水魚往香港，而每批魚產品均需附有由有關機關簽發的衛生證明書，證明魚產品不含孔雀石綠或其他有害物質。常任秘書長又表示，自2005年9月至今，內地已有約40個註冊養魚場獲准出口淡水魚往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最近巡視了十多個申請出口魚產品往香港的內地養魚場，並已告知內地機關把有關養魚場列入註冊養魚場名單內。她相信在本地市場出售的淡水魚大部分由內地註冊養魚場供應。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調查76宗從內地進口的淡水魚未有附上由內地有關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的個案。調查有了結果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 主席詢問，有否在該76宗進口淡水魚個案中發現魚類含有孔雀石綠。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事件正在調查，仍未有詳細資料。

4. 關於進口淡水魚的監管機制，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由於在現行法例下活魚不被當作食物規管，政府當局計劃待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後，研究是否需要立法，把活魚納入規管架構內。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與內地機關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只有來自註冊養魚場並附有衛生證明書的魚類才獲准輸往香港。由於內地魚類會經文錦渡及兩個批發市場進入香港，當局會在上述進口點進行檢查，包括查核衛生證明書及按情況所需進行檢測，確保該等魚類不含孔雀石綠。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香港海關(下稱“海關”)亦會在邊界檢查進口魚類，堵截沒有載貨艙單的魚產品進入香港。此類魚產品會由食環署扣押檢測，確保不含孔雀石綠或其他有害物質。執法部門會緊密監察此類活動，並加強情報工作，防止未經批准的淡水魚進入香港。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在立法規管水產及海產前，跨部門專責小組會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現行的監管機制。

5. 海關助理關長表示，海關會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食環署緊密合作，加強在各個進口點進行堵截，檢取沒有衛生證明書的內地進口淡水魚。按照商定的程序，食環署會在邊境檢查站檢查陸運和空運進口的淡水魚是否附有衛生證明書。至於海運進口的淡水魚，海關會堵截沒有載貨艙單的魚產品。附有載貨艙單但欠缺衛生證明書的淡水魚，會由食環署扣押檢測。海

關助理關長強調，海關會與食環署緊密聯繫，採取聯合行動，防止含有孔雀石綠或其他有害物質的魚產品進入香港。

6. 王國興議員表示，近日發現沒有載貨艙單或衛生證明書的魚類在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卸下及分銷，顯示有關部門失職。王議員表示，去年發現淡水魚含有孔雀石綠後，政府當局曾承諾會立例規管活魚進口，但當局最近卻表示，只會在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後才訂立有關法例。王議員詢問，是否因現時沒有法例規管活魚的進口及起卸，以致有關部門不進行監管。

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修訂法例，進一步加強對水產及海產的規管。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海外國家的規管機制，以及可否把養魚場及養魚塘養殖的活魚納入規管範圍。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政府當局須慎重考慮規管架構的範圍和對受影響行業造成的影響，以確立一個合理的規管架構。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擬在2006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規管架構。

8. 關於批發市場的管理問題，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批發市場內有漁護署人員及保安員駐守，同時亦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監察市場的運作。當局准許魚商在批發市場的碼頭及貨物起卸區卸下附有載貨艙單的淡水魚。不過，倘若卸下的魚類沒有衛生證明書，便須通知食環署，由該署抽取魚類樣本進行化驗，確保魚類符合食物安全標準。倘若卸下的魚類沒有載貨艙單，會被海關扣起，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

9. 譚耀宗議員表示，據報章報道，發現部分淡水魚含有硝基呋喃(內地自2006年3月起禁止把此物質用於淡水魚)。譚議員詢問，香港是否禁用硝基呋喃，以及食環署有否檢測硝基呋喃對人類健康造成的危害。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食物內含有此類化學物進行風險評估，並就發現魚類含有硝基呋喃的報道收集更多資料。

10. 食環署署長表示，當局禁止在肉類使用硝基呋喃，但沒有禁止在食用魚類使用。政府當局現正收集關於內地及海外國家使用和檢測硝基呋喃的進一步資料。

11. 食衛署助理署長補充，有關監察硝基呋喃使用情況的資料，主要限於肉類及家禽的使用，關於硝基呋喃用於魚類的資料並不多。政府當局現正就內地使用硝基呋喃的情況收集更多資料，並考慮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12. 方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斷告訴市民，進口淡水魚受到嚴謹的機制監管。不過，最近發現食物含有有害物質，削弱市民對食物安全的信心。雖然他同意，香港特長的海岸線和邊境管制站繁忙的車輛交通令偵緝走私活動遇有困難，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建立全面的系統，以便在供應鏈的不個層面抽取樣本化驗。方議員建議，所有進口食物須在指定地點卸貨，而經檢驗的貨物須貼上封條。他相信，業界會支持採取措施，令市民對供港食物的安全回復信心。

1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由於香港奉行自由貿易，而90%的食物從外地進口，因此當局不可能對所有進口食物進行檢測。本港的食物監察計劃以風險為本，高風險食物會在抵港前接受檢查及化驗，而低風險食物則會在零售店舖進行抽樣化驗。要求所有進口食物在指定分銷中心卸貨及在分銷前接受檢測，並不可行，尤以容易腐爛的食物為甚。常任秘書長補充，設立指定分銷中心的建議不能解決非法進口的問題。

1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確保食物安全的最有效方法是源頭管理。政府當局已加強與內地機關在源頭管理的合作。他補充，食物安全中心成立後，當局會增撥資源抽取食物樣本化驗，以及視察供應肉類與家禽到香港的內地養豬場／家禽農場和肉類加工場。

15. 李國麟議員表示，據報內地一些淡水魚出口商把來自未經註冊養魚場的魚類與註冊養魚場的魚類混雜一起，出口到香港。倘此事屬實，當局將難以確定供港淡水魚可供安全食用。他亦察悉，只要魚商同意銷毀沒有衛生證明書的魚產或海產，當局便不會進行抽樣化驗。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視察內地的註冊養魚場，並增加對魚類和蔬菜進行抽樣化驗的次數，以恢復市民對供港魚類和蔬菜食用安全的信心。

1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由於本港發生多宗涉及淡水魚及蔬菜的食物事故，食物監察計劃下對淡水魚及蔬菜的監察更趨嚴厲。政府當局現正考慮修訂法例，進一步加強規管食用水產。政府當局已就建議的蔬菜規管架構提供文件，於是次會議議程第II項下討論。

17. 關於淡水魚的規管，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對附有衛生證明書的淡水魚進行抽樣化驗，但政府當局更關注沒有衛生證明書的淡水魚的安全問題。當局會抽取沒有衛生證明書的淡水魚樣本，檢測是否含有孔雀石綠。倘化驗結果令人滿意，該批魚貨

會獲准放行出售。不過，當局會把沒有衛生證明書的輸港淡水魚資料提交內地，以便跟進調查。

18. 食環署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內地機關會先行檢查供港淡水魚，才批准魚類輸往香港。由於資源所限，食環署會優先處理高風險的食物，例如沒有衛生證明書的淡水魚。

19.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所得的印象是政府當局十分依靠內地機關確保供港魚類可供人安全食用。對於政府當局未能提供有關抽樣化驗魚類的數目及頻密程度的資料，他表示失望。

20. 食環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根據恆常食物監察計劃，為超過60 000個食物樣本進行化驗。由2005年9月8日開始，孔雀石綠的檢測已被納入監察計劃內。當局至今已抽取了100個樣本作孔雀石綠檢測。如有需要，食環署會增加抽查的次數。

21.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有傳媒報道，有三合會成員參與進口來自未經註冊養魚場的淡水魚。此外，若有關魚商同意銷毀被檢取的沒有衛生證明書的進口魚類，食環署便不會對魚商採取執法行動。他認為執法部門應檢控此類大規模的“走私”行為。他表示，政府應該銳意打擊有組織罪行。涂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或可考慮設立獎金，獎勵提供有關非法進口沒有衛生證明書魚類的情報的人士。

22. 常任秘書長表示，並無證據顯示被檢取的沒有衛生證明書的鮮活淡水魚不宜供人食用。至今只有一個樣本對微量的孔雀石綠呈陽性反應，而整批魚貨其後已被銷毀。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有76宗進口淡水魚未有附上衛生證明書，並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進行調查。有關獎勵市民提供情報的建議，可交由跨部門專責小組進一步考慮。常任秘書長預期，隨著註冊養魚場數量的增加，循核准渠道輸入的淡水魚數量會回復至正常水平。她強調，執法部門會加強監測進口魚類，而沒有附上衛生證明書的進口淡水魚均會被扣押檢測。

23. 王國興議員詢問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會採取何種改善措施，遏止非法卸運魚類。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已成立特別專責小組，24小時巡邏批發市場。

24. 主席關注到，非法進口及卸運魚類的活動可轉移到其他地方，而此類有組織活動難以偵測，原因是進

口魚類可迅速分發。常任秘書長表示，執法部門會加強情報工作，防止淡水魚非法進入香港市場。

II. 監測蔬菜內的化學物含量

[立法會CB(2)1789/05-06(02)至(04)及CB(2)1774/05-06(03)至(05)號文件]

25. 主席表示，綠色和平發現，從兩大連鎖超級市場(即百佳和惠康)零售店舖取得的多個蔬菜樣本含有禁用的除害劑殘餘物，而部分樣本的准許使用除害劑殘餘物超出可接受的水平，上述發現引起市民廣泛關注。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及兩間連鎖超級市場的代表獲邀出席是次會議，討論蔬菜除害劑殘餘物的規管機制。

26. 常任秘書長表示，目前供港的蔬菜超過90%來自內地，本地生產的僅佔4%。政府會在進口管制站、批發市場和零售市場抽取樣本進行除害劑殘餘物檢測。食環署在2005年共抽取了約20 000個進口蔬菜樣本，其中只有10個不符合本港規定。常任秘書長又表示，本港與內地機關已達成協議，所有供港蔬菜須來自註冊農場。此外，內地機關會定期巡查供港蔬菜的註冊農場，以檢查除害劑的使用情況，並對蔬菜進行抽樣檢測。

27. 至於本地蔬菜，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時約有半數本地生產的蔬菜經蔬菜統營處(下稱“菜統處”)供應本地市場。由菜統處經銷的蔬菜均會抽樣檢測除害劑殘餘物。菜統處的檢測方法、範圍和時間與食環署的相若，包括快速檢測和禁用除害劑測試。在過去6個月，菜統處檢測了8 900個本地蔬菜樣本，只有6個樣本的除害劑殘餘物含量超出准許水平。常任秘書長補充，目前已有法例規管本地農場管有或使用禁用除害劑。

28. 常任秘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正向綠色和平索取有關其調查結果的進一步資料。該組織發現，從本地超級市場抽取的部分蔬菜樣本含有禁用除害劑及准許使用除害劑的殘餘物超出可接受水平。政府當局亦已促請有關超級市場的管理層改善追溯蔬菜和其他農產品來源的機制，以保障消費者的安全。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會研究為種植食用農作物作商業用途的農戶作出自願性登記的可行性。

29. 主席憶述，菜統處經理較早前在電台訪問中曾表示，菜統處每年約抽取70 000個蔬菜樣本進行檢測，其中1 300個樣本發現含有除害劑殘餘物。不過，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表示，菜統處檢測了8 900個蔬菜樣本，當中有

6個樣本的除害劑殘餘物超出准許水平。他要求當局澄清取樣數字的差異。

政府當局

30. 漁護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菜統處抽取本地蔬菜及進口蔬菜的樣本進行檢測，而政府當局文件的統計數字是指本地蔬菜的檢測數字。有關檢測屬菜統處向蔬菜批發商及買家提供的一項服務。他解釋，蔬菜內含有除害劑殘餘物，不一定表示殘餘物含量超出准許水平。倘發現除害劑殘餘物含量超出准許水平，菜統處會把個案轉交食環署跟進。應主席所請，漁護署助理署長承諾提供資料，說明菜統處在2005年驗出多少個蔬菜樣本的除害劑殘餘物超出准許水平。

31. 百佳超級市場(下稱“百佳”) 張思定先生向委員簡介百佳對中式葉菜推行的食物安全監控系統，以及百佳因應近期就其零售店舖出售的蔬菜含有除害劑殘餘物的報道所採取的行動，詳情載於該公司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89/05-06(03)號文件]。張思定先生表示，百佳售賣的蔬菜，80%來自內地的認可農場，該公司由2001年起推行農場檢定系統，確保農產品可供安全食用。農場檢定系統的重點在於除害劑管理、從農場到店舖的可追溯性及實驗室檢測。百佳每年就中式蔬菜所作的檢測多達72 000次。張思定先生又表示，從百佳零售店舖取得的3個樣本含有微量的除害劑殘餘物，是環境污染及過早收割所致。事件發生後，該公司會進一步改善對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檢測及源頭追溯系統。

32. 惠康有限公司(下稱“惠康”) 鮑大衛先生向委員概述惠康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公司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89/05-06(04)號文件]。鮑大衛先生表示，該公司售賣的蔬菜大部分來自內地指定農場，少於10%來自本地批發市場。鮑大衛先生又表示，該公司收到關於其店舖出售的蔬菜含有除害劑殘餘物的報道後，已追溯到受影響產品的來源，並終止產品供應，同時落實經修訂的程序，以改善追溯及檢測獲供應的農產品。

33. 王國興議員表示，為提高新鮮蔬菜內除害劑殘餘物規管機制的透明度，政府當局應公布內地供港蔬菜的註冊農場名單。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採用貫徹一致的做法，以規管進口蔬菜及本地農產品的除害劑殘餘物含量。目前，所有供港的內地蔬菜必須來自註冊農場，但本地農產品則沒有此項規定。此外，倘若經檢測後發現蔬菜樣本含有除害劑殘餘物，菜統處無權採取執法行動。他亦指出，每天只抽取50個蔬菜樣本進行檢測，而葉菜所佔的比例甚少。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現行的規管機制。

34. 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一向與內地機關商討有關公布內地蔬菜供應商的名單。他指出，供應商名單包括多個位於不同省份的蔬菜農場，而農場的資料亦會不時更新。關於檢測除害劑殘餘物的蔬菜樣本數目，食環署署長表示，當局每年抽取大約20 000個進口蔬菜樣本(當中60%為葉菜，40%為非葉菜)進行化驗。這些樣本中，約15 000個在邊境管制站抽取。

3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與內地機關已商定一套關於供港蔬菜的安排。至於本地生產的蔬菜，大部分經菜統處供應本地市場。新界有一些個體農戶種植蔬菜供私人食用或售予其他村民。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引入本地菜農自願註冊的制度的可行性。

36. 漁護署署長補充，約半數的本地農場尚未加入優質農場計劃。漁護署會鼓勵這些農場加入計劃，並採用優良的耕種方法。漁護署會向加入計劃的農戶提供技術意見和援助，並會定期抽樣檢查這些本地農產品。漁護署署長又表示，漁護署及海關會加強力度，打擊從非法來源走私蔬菜到港的活動。

37. 鄭家富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就主席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並詢問規管在本港出售蔬菜的措施詳情。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強制性農戶註冊制度，確保可追溯蔬菜來源。

38. 常任秘書長解釋，供港的內地蔬菜均須來自註冊農場，這類蔬菜佔本港市場出售的蔬菜90%以上。至於本地生產的蔬菜(即佔本地市場出售的蔬菜4%)，約一半經菜統處供應給本地市場。若發現蔬菜所含的除害劑殘餘物超出准許水平，菜統處可追溯有關的本地農戶。至於其餘少量來自本地農戶的蔬菜，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如何取得有關資料，以確立一個全面的追溯系統，追尋這些蔬菜的來源。

39. 食環署署長補充，供應蔬菜到香港的註冊農場須接受內地機關的嚴格規管。內地機關會定期巡查註冊農場，而供港的蔬菜會附上文件，顯示曾使用的除害劑類別。倘若食環署在抽驗的樣本中發現含有過量除害劑，食環署會通知內地機關跟進。據他所知，有關的農場將不獲准供應蔬菜到香港。

40. 郭家麒議員表示，據綠色和平的調查結果，抽驗的蔬菜樣本當中，超過70%含有除害劑殘餘物，31%的殘餘物超出准許水平，部分樣本更含有禁用除害劑。

不過，政府當局表示，抽驗的20 000個進口蔬菜樣本中，只有10個樣本不符合本港規定。郭議員詢問，食環署曾否檢測禁用的除害劑。郭議員又表示，綠色和平的調查結果顯示，超級市場應改善規管新鮮蔬菜內除害劑殘餘物的機制及追溯系統。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引入標籤制度，規定店舖必須標明蔬菜來源。此外，漁護署應加強推廣優質農場計劃及本地農產品。

41. 食環署助理署長表示，食環署抽取進口蔬菜樣本以檢測是否含有准用和禁用除害劑。漁護署署長補充，漁護署與菜統處合力推廣香港優質農場出產的農產品。採用優質耕種方法的農戶會獲發“好農夫”標籤。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指出，可透過內地農場及連鎖超級市場追溯蔬菜的來源，但要追溯濕貨街市的蔬菜來源，則較困難。確保蔬菜可供安全進食的最有效方法是在進口地點抽樣檢測。

42. 主席詢問兩間連鎖超級市場的代表，可否追溯在超級市場出售的蔬菜來源。

43. 百佳張思定先生表示，該公司採用農場檢定系統，可追溯來自內地認可農場的蔬菜供應商。至於其他蔬菜，該公司會向代理商查證。他又表示，該公司正在研究可否把其他非葉菜類的蔬菜納入農場檢定系統內。

44. 惠康鮑大衛先生表示，該公司從內地指定農場訂購蔬菜，因此可追溯供應蔬菜的農場。

45. 李國麟議員表示，沒有足夠證據顯示，除害劑殘餘物超出准許水平的蔬菜來自個體農戶。若在本地市場出售的蔬菜已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受到嚴格規管，他質疑為何含有過量除害劑殘餘物的蔬菜仍可在零售市場出售。

46. 常任秘書長澄清，政府當局沒有說過含有過量除害劑殘餘物的蔬菜來自個體農戶。政府當局只是指出，少量本地農產品沒有接受除害劑殘餘物檢測。常任秘書長重申，政府當局正與綠色和平跟進其檢測標準及方法。常任秘書長又表示，除了有機耕作外，其他耕作方式會廣泛使用除害劑。政府當局在檢測蔬菜內除害劑殘餘物的含量時，會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而綠色和平則採用較為嚴謹的歐盟標準。

47. 常任秘書長補充，出口國家會負責檢測蔬菜內除害劑殘餘物的含量。雖然如此，政府當局仍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樣檢測除害劑殘餘物和其他有害物

質。當局會在進口地點抽樣進行快速檢測，當蔬菜運抵批發市場時便會得知檢測結果。倘發現樣本所含的除害劑殘餘物超出准許水平，整批貨品會被收回。

48. 陳偉業議員感謝綠色和平檢測本地超級市場出售的蔬菜所含的除害劑殘餘物，以保障市民健康。他表示，蔬菜含有過量除害劑殘餘物及禁用除害劑會嚴重影響公眾健康。由於綠色和平的檢測結果與政府當局發表的檢測結果有很大差異，他促請政府當局仔細檢討現行的規管機制，並徹底調查事件，找出檢測結果出現差異的原因。

49. 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向綠色和平及兩間連鎖超級市場跟進此事。她強調，政府當局按照國際標準化驗食物，而當局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蔬菜樣本檢測除害劑殘餘物。

5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菜統處亦會為本地蔬菜進行除害劑殘餘物檢測，檢測結果與政府當局所得相若。

51.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對其書面質詢作出的回應，並察悉進口蔬菜可能不經批發市場，供應給零售市場(包括超級市場)。不過，據傳媒報道，食環署在邊境管制站只會從放置在貨車尾部的蔬菜抽取樣本。主席對此種抽樣方式表示關注。主席並且詢問，超級市場會否採用一套涵蓋非葉菜的全面追溯系統。

5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澄清，食環署在邊境管制站會從放置在運送車輛不同部位的蔬菜抽取樣本。該署亦會在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樣本。食環署署長補充，接受檢測的樣本當中，60%取自葉菜，40%取自非葉菜。鑒於市民對蔬菜含有過量除害劑殘餘物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會考慮增撥資源，以便在零售市場抽取樣本，檢測除害劑殘餘物。

53. 王國興議員詢問，兩間連鎖超級市場的管理層會否考慮公布向其供應蔬菜的農場和代理商的名單。王議員補充，據傳媒報道，駐守文錦渡的食環署職員在邊境管制站快要關門前下班，有問題的蔬菜便趁機運進香港。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有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54. 百佳張思定先生回應時表示，公布供應商及農場的名單對消費者不一定有作用。改善追溯系統，確保新鮮農產品從農場到店舖的可追溯性，更為重要。惠康

鮑大衛先生贊同張思定先生的看法。鮑大衛先生補充，該公司會與供應商會共同努力，改善蔬菜的食物安全。

55. 食環署署長表示，駐守文錦渡邊境管制站的食環署職員輪兩班工作，時間是上午6時45分至晚上10時30分，以配合邊境管制站的運作時間，即上午7時至晚上10時。自傳媒報道指部分食環署職員比原定時間提早下班後，管理層已經加緊監察有關職員的出勤情況。擅離職守的職員會被紀律處分。

56. 王國興議員不滿兩間連鎖超級市場的回應。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超級市場管理層公布向其屬下店舖供應蔬菜的農戶及供應商名單，以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

57. 百佳張思定先生強調，該公司非常重視其出售的食品可供人安全食用。惠康鮑大衛先生亦有同感。鮑大衛先生補充，該公司可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關於蔬菜供應商及代理商的資料。該公司認為，促使供應商提升其農產品的食物安全標準，更為重要。

58. 主席表示，林偉強議員要求把下列意見記錄在案：鄉議局雖然支持政府當局採取行動，加強規管蔬菜內除害劑殘餘物的機制，但政府當局採取措施規管用於蔬菜的除害劑時，必須謹慎行事，因為此舉會對個體農戶造成影響。

5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加緊在邊境管制站監察進口蔬菜內除害劑殘餘物的含量，因為有問題蔬菜一旦分發到零售市場，將難以追蹤。

II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4日